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1號

債 權 人 李國祥

債 務 人 環球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拉讚·薩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945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移轉命令，將案外人路國屏對債務人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1/3〈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16,009元〉部分移轉於債權人，路國屏每月薪資79,800元，應移轉薪資之1/3即26,600元（扣押移轉後之薪資高於扣押移轉下限16,009元）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0年10月至111年1月之薪資債權金額應為106,400 元，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其亦未提出已合法催告債務人給付之證明文件，是債權人超過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利息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